

提名區議會代表出任
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黃大仙區議會提名一位議員代表出任醫院管理局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詳情請參閱醫院管理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來信(附件)。

文件提交

2.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次會議，供議員討論。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一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54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江潤珊女士
轉交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區議會主席：

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人選建議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大會過往根據貴區議會的建議，委任了袁國強先生出任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¹，袁先生現屆任期將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屆滿。為此，謹請閣下建議一名合適的黃大仙區議會議員，供本局考慮委任為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的社區成員，任期由 2020 年 4 月 1 日生效，為期兩年。

隨函奉附醫院管理局條例附表 3 所載的區域諮詢委員會職能及成員結構（附件 1），以供參閱。區域諮詢委員會的社區成員是以個人身份獲委任，冀能積極參與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會議。區域諮詢委員會一般會每季召開一次會議。醫管局在委任區域諮詢委員會的社區成員時，會考慮有關人士的專業及專長、對醫療服務的興趣、在社區或地區組織的參與，以及醫管局其他有關指引。

隨函奉附一份資料表格（附件 2）以供填寫。請建議貴區議會一名議員，以供本局考慮委任為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均予絕對保密。如需要更多有關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委任的資料，請與經理（醫院管理局秘書處）梁潔瑤女士聯絡（電話：2300 6975）。

有關建議一經醫管局大會於 2020 年 2 月下旬批准採納，本局將向獲委任的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發出正式的委任書，並會將副本寄送有關區議會以供參閱。本局僅此感謝區議會對醫管局及公共醫療服務的不懈支持。

填妥表格後，請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五）之前寄回，謝謝你的協助。



醫院管理局秘書
張秀玲

連附件

副本致：
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秘書 — 不連附件
2020 年 1 月 6 日

¹ 醫管局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的規定成立了三個區域諮詢委員會，以便就香港不同區域對醫院服務的需求向醫管局提供意見。

醫院管理局條例附表 3 摘錄

11. 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醫管局須委任以下人士出任為某地區設立的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 (a) 區域諮詢委員會主席 1 名，他必須—
 - (i) 是第 3(3)(d)條所指的醫管局成員；及
 - (ii) 不是另一區域諮詢委員會的主席；
- (b) 執行總監或其代表；
- (c) 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
- (d) 區內各公營醫院的代表各 1 名；
- (e) 如區內有教學醫院，則有關大學的代表 1 名；
- (f) 醫管局認為具有適當才能或資格（尤其是有參加社區或地區組織的關聯）在區域諮詢委員會服務的其他成員不超過 10 名。

12. 區域諮詢委員會的職能

為個別地區設立的區域諮詢委員會須—

- (a) 在考慮到區內由衛生署提供的健康服務與區內所提供的醫院服務兩者間的關係，就計劃如何應付區內對醫院服務的需求，及在區內個別公營醫院提供特定服務，向醫管局提供意見；
- (b) 檢討區內個別公營醫院的表現；
- (c) 監察公眾對區內醫院服務的意見，及檢討有關區內醫院服務投訴的模式，並就提供更佳醫院服務，提出建議；
- (d) 就在區內的資源分配，向醫管局及區內公營醫院提供意見；及
- (e) 應醫管局的請求，就有關該區的任何具體事項，向醫管局提供意見。

To: Hospital Authority Secretariat
Room 219N, 2/F, HA Building
147B Argyle Street, Kowloon
(Attn: Ms Phoebe LEUNG)

Annex 2 / 附件 2

Fax: 2895 0937
Email: luich@ha.org.hk

Suggestion for Appointment to Kowloon Reg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o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醫院管理局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 - 成員人選建議

Name of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

區議員姓名 :
(Both English & Chinese)
(英文及中文)

(Please also include Honours & Awards, if any 如有勳銜及獎章, 請列出)

Correspondence Address :

通訊地址

Telephone No. :

電話

Fax No. :

傳真

Mobile Phone No. :

手提電話

E-mail Address:

電郵

Organisation & Position Held:

機構及擔任職位

(Hospital Authority serving staff/ex-staff please specify the current/last position held and the term of service 醫院管理局現時/前職員, 請列出現時/最後出任職位及任期)

Other Community Service 其他社會服務 #:

(Please use separate sheet if necessary 如有需要請另紙書寫)

<u>Boards / Committees / Organisation</u> <u>董事局 / 委員會 / 機構</u>	<u>Capacity 身份</u>	<u>From 由</u>	<u>To 至</u>

in descending chronological order 日期由近至遠排列

Signature 簽署: _____

Chairman 主席: _____

District Council 區議會: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醫院管理局大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成員委任提名之 收集個人資料須知

在向醫管局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前，請先細閱本須知。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是負責管理公立醫院的法定機構。《醫院管理局條例》附表3第5及17段規定，醫管局大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成員，須就個別合約申報所涉利益。

醫管局秘書處的職員會在你首次加入醫管局及其後每年的特定時間，因應你出任醫管局大會／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成員的事宜，請你提供個人資料。

當你提供這些個人資料時，請確保這些資料準確及完整。如未有向本局提供所需資料或所提供資料不確或不全，則會影響本局就上述目的或一般就你獲委任為成員所作的考慮。

謹請注意，你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轉交予：

- 醫管局內的有關人士；
- 需要這些資料以處理你出任醫管局大會／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成員之有關事宜的任何其他相關人士；或
- 相關法例規定醫管局須就有關法例所述目的而向其提供這些資料的任何有關政府部門／管理機構。

除上述者外，醫管局只會在下列情況下使用、披露或轉交你向本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因應你出任醫管局大會／其轄下任何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成員之有關事宜；
- 法律允許的情況。

本局如擬將你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會先行徵求你的同意。

如欲查閱及／或更改你向本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致電 2300 6797 聯絡高級經理（醫院管理局秘書處）李鳳儀女士。

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醫管局秘書處